附件5

博湖县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程序

1. 执法前准备
2. 确定执法检查时间；
3. 确定执法人员（至少两名携执法证工作人员）；
4. 确定执法检查内容；
5. 准备行政执法文书及执法设备。
6. 进行执法检查

1.出示行政执法证件（含二人及以上）；

2.进行现场执法检查、询问和取证；

3.制作现场检查笔录、询问笔录、影像等行政执法文书和影像资料；

4.执法人员复核文书、做出执法检查说明并签名；

5.被检查单位法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当事人复核文书、签署意见并签名盖章。

（三）结果处理

整理执法检查结果，确定是否存在违法嫌疑。

1.无违法嫌疑，将行政执法文书整理后归档；

2.有违法嫌疑，按照既定执法程序进行调查处理。